第十三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大赛章程(个人赛)

一、概况

1.1 大赛背景和宗旨

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作为我国的核心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性、战略性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在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转变发展方式,维护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向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输送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端人才,提升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全面推动行业发展及人才培养进程,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已成功举办十二届蓝桥杯大赛。大赛的举办得到了各省教育厅和各有关院校的积极响应,更得到了参赛师生的广泛好评,参赛学校超过1600余所,参赛规模已超五十万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为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有关精神,为我国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提供人才支持,加快高等院校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信息专业教学创新与改革,提高学生自主创新意识和工程实践能力,中心决定举办第十三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本次大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作为主办单位。大赛入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

竞赛项目榜单。大赛官方网站: www. lanqiao. cn

大赛分为个人赛、设计赛和数字科技创新赛三大项。本活动方案 仅针对个人赛,设计赛和数字科技创新赛方案另行发布。

1.2 大赛特色

- 立足行业,结合实际,实战演练,促进就业。
- 政府、企业、协会联手构筑的人才培养、选拔平台。
- 以赛促学,竞赛内容基于所学专业知识。
- 以个人为单位,现场比拼,公正公平。

1.3 大赛项目

1. Java 软件开发

对象:具有正式全日制学籍并且符合相关科目报名要求的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及中职中专学生(以报名时状态为准),以个人为单位进行比赛。该专业方向设研究生组、大学A组、大学B组、大学C组。

说明:研究生只能报研究生组。985、211本科生只能报大学A组及以上组别,其它院校本科生可自行选择报大学B组及以上组别,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院校可报大学C组或其他任意组别。如选手在报名时未遵照以上规则选择正确组别,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及成绩。

2. C/C++程序设计

对象:具有正式全日制学籍并且符合相关科目报名要求的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及中职中专学生(以报名时状态为准),以个人为单

位进行比赛。该专业方向设研究生组、大学 A 组、大学 B 组、大学 C 组。

说明:研究生只能报研究生组。985、211本科生只能报大学A组及以上组别,其它院校本科生可自行选择报大学B组及以上组别,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院校可报大学C组或其他任意组别。如选手在报名时未遵照以上规则选择正确组别,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及成绩。

3. Python 程序设计

对象:具有正式全日制学籍并且符合相关科目报名要求的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及中职中专学生(以报名时状态为准),以个人为单位进行比赛。该专业方向设研究生组、大学A组、大学B组、大学C组。

说明:研究生只能报研究生组。985、211本科生只能报大学A组及以上组别,其它院校本科生可自行选择报大学B组及以上组别,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院校可报大学C组或其他任意组别。如选手在报名时未遵照以上规则选择正确组别,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及成绩。

4. Web 应用开发

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及中职中专学生(以报名时状态为准),以个人为单位进行比赛。该专业方向设大学组和职业院校组。

说明: 研究生、本科生只能报大学组, 高职高专、中职中专院校

学生可报职业院校组或大学组。如选手在报名时未遵照以上规则选择正确组别,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及成绩。

5. 嵌入式设计与开发

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本科及高职高专学生(以报名时状态为准),以个人为单位进行比赛。该专业方向设大学组。

6. 单片机设计与开发

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及中职中专学生(以报名时状态为准),以个人为单位进行比赛。该专业方向设大学组和职业院校组。

说明:研究生、本科生只能报大学组,高职高专、中职中专院校学生可报职业院校组或大学组。如选手在报名时未遵照以上规则选择正确组别,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及成绩。

7. 物联网设计与开发

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本科及高职高专学生(以报名时状态为准),以个人为单位进行比赛。该专业方向设大学组。

8. EDA 设计与开发

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本科及高职高专学生(以报名时状态为准),以个人为单位进行比赛。该专业方向设大学组。

9. 青少年创意编程组

对象: 7-18岁的中小学生。

二、组织构架

大赛设置全国组织委员会,并在全国参赛院校数量较多、参赛人

数规模较大的城市选拔院校设置赛点。

2.1 全国组委会

本届大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作为主办单位,由国信 蓝桥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负责承办并统一收取大赛相关费用。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2 举办省份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西藏、澳门。

2.3 赛点

大赛计划在报名人数比较集中的,符合报名要求、且能提供足够数量的符合大赛需求的软件环境和硬件设备的院校设立赛点。赛点的设立既考虑报名人数,又要考虑区域的地理分布。赛点学校必须是有实力、有声望,对于组织当年省赛有很大的积极性。赛点的设立由蓝桥杯大赛组委会确认,并签订相应协议。各学校赛点严格按照大赛章程、实施办法及《"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规则与赛场纪律》组织省赛。

如因疫情影响,大赛将在部分受影响区域安排组织线上比赛。

三、报名

3.1 报名时间

院校报名时间: 2021年10月——2021年12月17日。

3.2 报名人数及方式

- 1. 各参赛学校需为每位参赛选手配备一名指导教师,每名选手的 指导教师最多一名,同一名指导教师可指导多位选手。省赛和决赛比 赛后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能更改。
 - 2. 报名方式: 学校及选手登录蓝桥杯官方网站在线注册并报名。

3.3 报名材料

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2寸证件照相片,以上均需要电子扫描版,通过报名系统上传。

3.4 报名及参赛费用

- 1. C/C++程序设计、Java 软件开发、Python 程序设计、Web 应用开发、嵌入式设计与开发、单片机设计与开发、物联网设计与开发、EDA 设计与开发,每个科目组别报名费为300元/人。
- 2. 如选手进入决赛,在决赛报名时,科目和组别需与省赛保持一致,不可更换科目和组别。
- 3. 选手及指导教师在省赛、决赛期间发生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费用自理。

3.5 组织工作

大赛的报名、交费、下载准考证等工作全部通过蓝桥杯官方网站在线报名系统完成。

四、省赛管理

- 4.1 省赛时间: 2022年3月底或4月
- 4.2 省赛地点及形式:

- 1. 大赛省赛采用统一命题、分赛区比赛的组织方式。选手在指定 赛点参加省赛。如因疫情影响,大赛将在部分受影响区域安排组织线 上比赛。
- 2. 大赛题目应具有实际意义和应用背景,并考虑到目前教学的基本内容和新技术的应用趋势,同时还应对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有一定的引导作用。

五、总决赛管理

5.1 决赛时间: 2022 年 5 月底或 6 月

5.2 总决赛赛题组织

- 1. 大赛总决赛采用统一命题、集中考试的组织方式。
- 2. 大赛题目具有实际意义和应用背景,并考虑到目前教学的基本 内容和新技术的应用趋势,同时还应对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有一 定的引导作用。
- 3. 题目的难易程度, 既应使一般参赛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基本要求, 又能使优秀学生有发挥与创新的余地。
 - 4. 总决赛由蓝桥杯大赛命题专家组统一命题。
- 5. 由蓝桥杯专家指导委员会审题组专家对所有备选题目进行审核,指定审核标准,为保证大赛的公平、公正性,所有审题、筛选过程必须保密,在总决赛前10天最终确定决赛题目。

5.3 总决赛竞赛方式

大赛总决赛采用集中比赛的组织方式。参赛学生必须按统一时间参加大赛,按时开赛,准时交卷。

比赛期间,选手需独立完成比赛任务,所需资料,均由蓝桥杯大赛组委会提供。

5.4 赛题评审

总决赛评审工作由蓝桥杯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由竞赛评审 系统自动评测并进行人工校验核对。评审中须严格遵守大赛全国专家 组制定的统一评分及考核标准。

评审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2名,评审员若干,组长负主要责任。 在分数相同情况下,由评审专家组对代码质量、实现功能、提交时间、 运行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大赛名次。每位评审专家的原始评分 及评审记录须交由大赛组委会保存。

总决赛评审结果上报大赛组委会时,须同时提交含评审组每位评审专家签字的各项详细评分记录,否则其评审结果无效。

六、颁奖仪式

6.1 时间:颁奖仪式于总决赛结束后举行。

6.2 参与人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有关部门领导、各知名院校、有关专家、企业代表、媒体记者、大赛组委会有关负责人、参赛学校代表、参赛学生代表等。

6.3 活动安排

-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有关部门领导致辞
- 大赛组委会负责人作大赛总结
- 有关领导为获奖学生和获奖单位颁奖

- 获奖单位代表发言
- 企业代表发言
- 企业现场招聘会(免笔试直接面试)
- 校企座谈会

七、奖项设置及评选办法

7.1 省赛

1. 参赛选手奖

省赛每个组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原则上各奖项的比例为 10%、20%、30%。获奖比例仅作为参考,组委会专家组将根据赛题难易程度及整体答题情况,制定获奖最低分数线,未达到获奖最低分数线者不得奖。

省赛一等奖选手获得直接进入全国总决赛资格。所有获奖选手均可获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及大赛组委会联合颁发的获奖证书。

2. 指导教师奖

省赛中获奖的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将获得"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赛区)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3. 参赛学校奖

参赛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经审批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将获得"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赛区)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参赛选手成绩优异、经审批符合相关条件的学校,将获得"蓝桥

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XX赛区)优胜学校"称号。

7.2 总决赛

全国总决赛按参赛项目和成绩,为获奖学生、教师和组织单位颁发相应证书和奖励。其中:

1. 参赛选手奖

个人赛根据相应组别分别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其中, 一等奖不高于 5%, 二等奖占 20%, 三等奖不低于 35%, 优秀奖不超过 40%, 零分卷不得奖。

所有获奖选手均可获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及大赛 组委会联合颁发的获奖证书。

2. 指导教师奖

所有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均可获得"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3. 参赛学校奖

参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经审批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获"蓝桥 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参赛选手成绩优异、经审批符合相关条件的学校,获"蓝桥杯全 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优胜学校"称号。

八、获奖证书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同时提升获奖证书发放时效,组委会 从第十三届蓝桥杯大赛起,不再发放纸制获奖证书,统一改为提供电 子版获奖证书。电子版获奖证书可在蓝桥杯官网报名系统中自行下载。

九、监督反馈

为保证大赛的公平、公正,对各赛区省赛和全国总决赛的初步评审结果执行监督反馈制度。投诉反馈期自公布评审初步结果之日起,为期3天,过期不再受理。

投诉反馈期间,各赛区大赛组委会和全国大赛组委会将受理有关违反大赛比赛章程、规则和纪律的行为等。投诉和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个人提出的异议,须注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并附有本人亲笔签名;由单位提出的异议,须注明单位指定联系人的姓名、通信地址、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各赛区大赛组委会和全国大赛组委会须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严格保密。

